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2016年4月**

# 目 录

释义	1
第一章 声明事项	1
第二章 正文	4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 公司的设立	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公司的附属企业	21
九、 公司的业务	23
十、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31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5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7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七、 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44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7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48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或“创元”	指：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股份公司”、“公司”或“沃美股份”	指：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沃美有限”或“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德朴合伙”	指：	福州市鼓楼区德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实际控制人”	指：	杨松先生
“嘉航船代”	指：	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帆顺储运”	指：	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或“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或“本次挂牌”	指：	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业经1999年12月25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全面修订后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2013年12月28日修正后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最新版本）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351ZB0010号”《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以外的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 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

TREND ASSOCIATES

中國福州市湖東路152號中山大廈28層

28 / F, Zhongshan Building, 152 Hudong Rd., Fuzhou P.R.China 350003

電話(Tel): (591)87850803 傳真(Fax): (591)87816904 郵編:350003 電子信箱:www@trendlaw.com

###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验资及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

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 第二章 正文

###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3名，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杨松先生主持，以逐项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兴业证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关于聘请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一揽子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公司系由沃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沃美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

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挂牌条件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

#### 3.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3.1.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公司的前身沃美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50100784524928H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 3.1.2 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沃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存续时间从沃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前身沃美有限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由杨松、张菁设立，公司存续时间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

##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2.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仓储代理服务；省、自治区、直辖市快递业务；供应链服务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服务；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646,372.29 元以及 94,984,642.42 元，主营业务均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 3.2.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在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业务合同的核查，公司持续经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

###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3.3.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聘任董事会秘书，组建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团队，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已充分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 3.3.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合规证明待提供】

3.3.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 3.4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4.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沃美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

---

及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经沃美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3.4.2 沃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5,803,069.54 元中的 1,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500 万股。其发行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帐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沃美股份未发生任何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3.5.1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向兴业证券核发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3]92 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 3.5.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并与兴业证券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兴业证券之间签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

和《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 四、 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 4.1 2016年1月12日，沃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沃美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沃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以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方式出资，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 4.2 2016年1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351ZB001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沃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5,803,069.54元。
- 4.3 2016年1月25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6}FZ000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沃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6,255,241.59元。
- 4.4 2016年1月25日，沃美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 4.5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 4.6 2016年1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1ZB001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5,803,069.54元折股投入，其中1,5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共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4.7 2016年3月3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并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73号B楼7层A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松；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仓储代理服务；省、自治区直辖市快递业务；供应链服务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服务；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沃美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杨松	900	60%
张菁	300	20%
福州市鼓楼区德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20%
合计	1,5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改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在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5.1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5.1.1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已募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2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取得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

---

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5.2 公司的业务独立

5.2.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公司的业务”和第十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最近二年前五名客户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

5.2.3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5.3 公司的人员独立

5.3.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以及其他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与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下同）不存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2 公司近两年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

5.3.3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具有较完善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5.4 公司的财务独立

5.4.1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5.4.2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5.4.3 公司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为其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5.5 公司的机构独立

5.5.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

5.5.2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分层次设立了组织管理机构，即总经理领导下分设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综合业务部、操作部、信息技术部、人事行政部。

5.5.3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5.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会计核算体系，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6.1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共 3 名。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 6.1.1 杨松

杨松，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运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福建省轮船总公司集装箱业务三部，担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厦门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杨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通过德朴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80 万股，合计所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2%。

#### 6.1.2 张菁

张菁，女，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工业设计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 月就职于福建中艺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担任操作部操作员；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香港永丰船务有限公司福州办事处，担任操作部操作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惠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担任经理室

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厦门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担任经理室副总经理；2006年2月始就职于沃美有限，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张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万股，所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

### 6.1.3 福州市鼓楼区德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朴合伙设立于2015年10月3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91350102MA2XNC009M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18层03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松；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贸易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德朴合伙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提供的德朴合伙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权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杨松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44.8	60%
徐宇峰	有限合伙人	40.8	10%
许英武	有限合伙人	40.8	10%
忙建军	有限合伙人	40.8	10%
侯世峰	有限合伙人	40.8	10%
<b>合计</b>	<b>/</b>	<b>408</b>	<b>100%</b>

德朴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万股，所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

德朴合伙系公司核心员工与外部投资人的持股平台，其出资方均为自然人合伙人，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投资于公司的出资亦为该等自然人合伙人的自有出资。德朴合伙不存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是基金管理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德朴合伙不属于

---

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 6.2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沃美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公司系以沃美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5,803,069.54 元中的 1,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500 万股，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沃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缴股份公司的股份。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10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沃美有限整体变更为沃美股份，是公司名称和公司类型等登记事项的变更，主体并未灭失或变更，原沃美有限名下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主体在法律上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投入沃美股份的权益权属清晰，该等权益投入沃美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 6.3 公司的现有股东

### 6.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股份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杨松	900	60%
张菁	300	20%
福州市鼓楼区德朴投资合伙	300	20%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人数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4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沃美有限设立时，杨松先生直接持有沃美有限 50% 股权，张菁女士持有沃美有限 50% 股权。报告期内，杨松先生一直直接持有沃美有限 60% 以上的股权，为沃美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且杨松先生一直担任沃美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股份公司设立后，杨松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0% 的股份，加上其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2% 的股份，杨松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72%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杨松先生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影响。故自沃美有限设立以来杨松先生即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7.1 公司前身沃美有限的设立

##### 7.1.1 沃美有限的设立

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由杨松、张菁发起设立。2006 年 2 月 20 日，福建同人大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人大有[2006]验字第 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2 月 20 日止，沃美有限已收到股东杨松、张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整，均以货币方式出资。2006 年 2 月 21 日，沃美限于福建省福州市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10010014475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沃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松	250	50%
2	张菁	250	50%
合计		500	100%

## 7.2 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前身沃美有限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及其前身存在如下股权变动情形：

### 7.2.1 2010年注册资本变更

2010年11月5日，沃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由原股东杨松增加出资150万元，原股东张菁增加出资150万元。2010年11月11日，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立信会师（2010）验字第1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10日止，沃美有限已收到股东杨松和张菁共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万元整，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11月16日，沃美有限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之后，沃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松	400	50%
2	张菁	400	50%
合计		800	100%

### 7.2.2 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6日，沃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张菁将其所持沃美有限15%股权以120万元转让给杨松；同意张菁将其所持沃美有限10%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张晓云，张菁将其所持沃美有限5%股权以40万元转让给郑晖，股东杨松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张菁与杨松、张晓云以及郑晖分别签订了《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17日，沃美有限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变更之后，沃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松	520	65%
2	张菁	160	20%
3	张晓云	80	10%
4	郑晖	40	5%
合计		800	100%

### 7.2.3 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9日，沃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杨松将其所持沃美有限5%股权以40万元转让给徐宇峰，张晓云将其所持沃美有限10%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徐宇峰，郑晖将其所持沃美有限5%股权以40万元转让给徐宇峰，其他各方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2012年7月12日，徐宇峰与杨松、张晓云以及郑晖分别签订了《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23日，沃美有限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变更之后，沃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松	480	60%
2	张菁	160	20%
3	徐宇峰	160	20%
合计		800	100%

### 7.2.4 2015年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8日，沃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徐宇峰将其所持沃美有限15%股权以120万元转让给杨松，徐宇峰将其所持沃美有限5%股权以40万元转让给张菁。同日，徐宇峰与杨松、张菁分别签订了《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16日，沃美有限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变更之后，沃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松	600	75%
2	张菁	200	25%
合计		<b>800</b>	<b>100%</b>

#### 7.2.5 2015年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11月2日，沃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杨松认缴出资额9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张菁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德朴合伙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2016年3月9日，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人大有[2016]验字第0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2日止，沃美有限已收到股东杨松、张菁和德朴合伙各自缴纳的货币出资款分别为408万元、136万元、408万元。其中杨松以300万元出资款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的108万元出资款作为资本公积；张菁以100万元出资款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的36万元出资款作为资本公积；德朴合伙以300万元出资款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的108万元出资款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9日，沃美有限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之后，沃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松	900	60%
2	张菁	300	20%
3	福州市鼓楼区德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	20%
合计		<b>1,500</b>	<b>100%</b>

#### 7.2.6 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 7.3 股权/股份代持情况

2012年公司的创始人股东杨松、张菁提出股权激励的设想，拟将沃美有限20%的股权用于激励为公司业绩作出突出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鉴于公司于2011年后方步入业务扩张期，多家分公司尚处于培育期，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尚待培育与考验，因此杨松与张菁考虑暂由1名员工代为持有该等既定比例的待激励股权。2012年6月29日，因原股东郑晖、张晓云拟退出公司，杨松、张菁决定将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应归属于股东杨松、张菁的股权转由彼时负责福州地区业务的徐宇峰代为持有，待各分公司培育成熟，拟激励对象的认定条件成熟后再做分配。鉴此，杨松、张菁于2012年7月12日与徐宇峰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徐宇峰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代杨松、张菁持有沃美有限20%的股权。

2015年10月，公司管理层决定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进一步明晰股权，消除公司治理中的不规范因素，保障公司的顺利挂牌，在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的建议下，杨松、张菁及徐宇峰决定将上述代持股权予以还原。根据杨松及张菁的指示，徐宇峰将原登记于其名下的20%的公司股权转让予杨松及张菁。与此同时，为了落实原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在上述代持股权得以充分还原后，2015年11月，杨松、张菁并随同主要由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与外部投资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德朴合伙共同对公司追加投资。本次增资的实施，公司通过对包括徐宇峰、忙建军、许英武等在内的核心骨干人员间接授予股权的方式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综上，公司在股权转让过程中虽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但在2015年10月沃美有限的第三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随着徐宇峰的退出，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业已得到清理。2016年1月28日，杨松、张菁及徐宇峰分别就此签署《确认函》，确认徐宇峰代持股权期间公司股权并不存在纠纷或争议，2015年10月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之间已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亦不存

---

在与代持股权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纠纷及争议。

#### 7.4 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等资料和公司股东的确认，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沃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以及公司及其前身沃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属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纠纷和风险。

### 八、公司的附属企业

#### 8.1 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设立了四家分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8.1.1 厦门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75014446Y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名称为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营业场所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7 层 01 单元，负责人为黄俊翔，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仓储代理服务；省、自治区、直辖市快递业务；供应链服务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3 日。

##### 8.1.2 宁波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现持有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4580527836K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名

---

称为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江东区中兴路138号915室，负责人为忙建军，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船承运业务（需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供应链服务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服务；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1年08月26日。

### 8.1.3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90863136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名称为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2127号百富大厦B座1207室，负责人为郭思远，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仓储代理服务；省、自治区直辖市快递业务；供应链服务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2年06月15日。

### 8.1.4 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9000700987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名称为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P691室，负责人为忙建军，经营范围为“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货物检验检疫报检，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5年2月4日。

## 8.2 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再投资公司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沃美有限在报告期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众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7%。该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注销。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设立其他任何子公司。

## 九、 公司的业务

### 9.1 公司的经营范围

9.1.1 根据公司章程及最新的营业执照所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仓储代理服务；省、自治区、直辖市快递业务；供应链服务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服务；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审批的为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 9.2 公司的主营业务

9.2.1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

9.2.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646,372.29 元以及 94,984,642.42 元，主营业务均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来持续经营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

---

变更；公司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 9.3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9.4 公司的经营资质

#### 9.4.1 业务资格许可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经营相关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过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 9.4.2 业务资质、证照及相关荣誉

(1)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2015年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向公司颁发 MOC-NV05105 号《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确认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条件，准予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月2日。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2011年7月4日，公司获得商务部出具的编号00006495《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表》，办理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业务类型为海运、空运和陆运，货物类型为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和私人物品，服务项目为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和运输咨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下列主要关联方：

#### 10.1.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杨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72%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0.1.2 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张菁	持有公司 20%股份
福州市鼓楼区德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0%股份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0.1.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姓名
1	董事	杨松、张菁、徐宇峰、许英武、忙建军
2	监事	郭思远、黄燕、潘小莉
3	高级管理人员	杨松、张菁、邱玲、谢俊华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福建沃德航运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松的父亲杨修江持有 80%股权
嘉航船代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松配偶的兄弟郭明磊持有 85%股权

#### 10.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石油，天然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批发；建材、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的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松持有 50%股权
帆顺储运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物品），集装箱堆放、装卸、修理以及代办道路货物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松持有 50.74% 股权
Walmay Logistics Inc. （系一家设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公司）	物流	杨松持有 70%股份
德朴合伙	对贸易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松出资比例为 60%

#### 10.2 最近两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公司主要曾与相关关联方发生

如下经济往来：

#### 10.2.1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采购额	2014 年度 采购额
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船务代理	6,290,958.50	6,913,200.56
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	拖运服务	2,263,096.92	2,956,298.54
Walmay Logistics Inc.	代理服务	420,059.93	18,900.00
合计		<b>8,974,115.35</b>	<b>9,888,399.10</b>

#### 10.2.2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销售额	2014 年度 销售额
Walmay Logistics Inc.	国际货运代理	1,295,567.33	84,557.70
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	257,244.38	1,332.00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	46,672.00	14,095.00
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	25,262.00	157,222.00
合计		<b>1,624,745.71</b>	<b>257,206.70</b>

#### 10.2.3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		120,957.00
应收账款	Walmay Logistics Inc.	923,873.65	84,557.69
应收账款	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46,672.00	14,095.00

#### 10.2.4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杨松	873,984.23	2,854,613.37
其他应付款	张菁	271,386.35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郭思远	33,259.55	
其他应付款	忙建军	176,223.01	
应付账款	Walmay Logistics Inc.	435,347.18	18,900.00
应付账款	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95,326.08	2,946,519.82

	司		
应付账款	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	180,446.80	362,175.46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杨松、张菁、郭思远、忙建军之间的前述往来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

#### 10.2.5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以及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嘉航船代、帆顺储运、Walmay Logistics Inc.所签订的业务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具体金额以市场价格和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关联方销售方面：

公司向所有关联方提供服务的销售额占比较低，2014年占有所有销售额的比例为0.39%，2015年占有所有销售额的比例为1.71%。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关联方采购方面：

嘉航船代的主营业务为船舶代理，其收费标准依照船舶代理行业公示价格。公司委托嘉航船代办理相关业务，并根据此公示价格支付相关费用。

帆顺储运的主营业务为内陆运输及仓储、装卸等，其收费标准依照运输协会公示价格。公司委托帆顺储运办理相关业务，并根据此公示价格支付相关费用。

公司和Walmay Logistics Inc.在业务上系互为代理的关系，按每单业务收付操作费用。

#### 10.3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方已采取下列必要措施从制度上和程序上保障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10.3.1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

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 10.3.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股东张菁、德朴合伙、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 (1)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2)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资金拆借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3)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 (4)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函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如出现因

---

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10.4 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 10.4.1 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帆顺储运的经营范围中的“代办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和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表面相似。根据帆顺储运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范围中体现的“代办道路货物运输业务”，系为向客户开具其为客户垫支的港杂费、吊箱费、装卸费和超期费等费用的发票而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的，其并未实际经营道路货物动输代办或代理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帆顺储运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Walmay Logistics Inc.主要从事物流相关服务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Walmay Logistics Inc.的全部客户局限于美国境内，与公司在业务上系互为代理的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Walmay Logistics Inc.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10.4.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股东张菁、德朴合伙、关联法人帆顺储运、福建沃德贸易有限公司、Walmay Logistics Inc.、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 (1) 本人/本企业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同一区域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沃美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沃美

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沃美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沃美股份。

- (2)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本企业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沃美股份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沃美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沃美股份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沃美股份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沃美股份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 (3)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法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沃美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 (4)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法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函签署至今得到有效履行，已对公司主要关联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1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种类	2015.12.31 账面原值（元）	2015.12.31 累计折旧（元）	2015.12.31 账面价值（元）
运输设备	878,796.38	465,966.79	412,829.59
办公设备	588,283.62	527,281.21	61,002.41
合计	1,467,080.00	993,248.00	473,832.00

## 11.2 无形资产

公司所持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向厦门中电佰信软件有限公司购买的BesLOG平台下的国际货代海运管理系统。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7,230元。

## 11.3 租赁房屋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公司及各分公司的房屋租赁状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俞云	沃美股份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73号华福宾馆B座7层A单元	365	2015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租金25,740元/月； 2017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租金27,028元/月	2015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2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701单元	188.94	季度租金47,613元	2015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
3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街道明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138号106幢915室	122.7	年租金71,208元	2016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4	杨敬华	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127号百富大厦B座1207室	67	月租金5,000元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5	朱丽雯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平凉路	53.36	月租金	2016年2月1

			1090 号 503 室		6,000 元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	--	--	--------------	--	---------	-----------------------

公司现承租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73 号 B 楼 7 层 A 单元的房屋，据公司表示，该房屋的有权处分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94816 部队空余房地产管理办公室。该办公室授权自然人俞云作为出租方与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据公司表示，由于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正在办理续期手续中，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正常占有、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并正常支付租金，且公司未收到或知悉出租方关于停止出租租赁房屋的相关通知或指令。同时，公司表示已在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性租赁场所。公司控股股东杨松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屋而致使公司搬迁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为公司日常办公使用，由于公司系非生产型企业，更换租赁场所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对本次挂牌亦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公司表示，上述各分公司承租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且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1 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公司表示由于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公司所签订的销售和采购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具体金额以市场价格和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

#### 12.1.1 销售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平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14年1月1日 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自动顺延	货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福安市闽东安波电器有限公司、安波电机（宁德）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0日，期满后继续履行的，合同仍有效	货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福州艺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自动顺延	货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圣力（福州）重工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日 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自动顺延	货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福州保税区鑫耀机电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自动顺延	货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玛格里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自动顺延	货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邵武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自动顺延	货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Walmay Logistics Inc.	2015年1月1日 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延长一年	互为货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12.1.2 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宁波骏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自动顺延	委托订舱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7日 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满后自动顺延	定期结算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福州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自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满后自动顺延	出口集装箱电子订舱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以星综合航运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日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同意可随时终止	委托订舱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福州开发区帆顺储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2017年3月14日，可 顺延一年	集装箱运输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福建嘉航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自动顺延	船舶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12.1.3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于2016年3月18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沃美股份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

### 12.2 其他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重大业务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

##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业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13.3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2月15日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路营业部出具的《询证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持有“易基财富快线货币B”基金，基金代码：000648，持有数量为10010135.92。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4.1 有限公司章程

---

#### 14.1.1 沃美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006年2月10日，杨松与张菁共同制定并签署了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 14.1.2 2010年公司章程修订

2010年3月16日，沃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仓储（不包含危险品）。（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审批的为准。）”，并修改公司章程。

#### 14.1.3 2010年公司章程修订

2010年11月5日，沃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 14.1.4 2010年公司章程修订

2010年11月26日，沃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杨松、张菁、张晓云以及郑晖，公司住所变更为福州市五四路173号B楼7层A单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 14.1.5 2012年公司章程修订

2012年6月29日，沃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杨松、张菁以及徐宇峰，并修改公司章程。

#### 14.1.6 2015年公司章程修订

2015年10月8日，沃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杨松、张菁，并修改公司章程。

#### 14.1.7 2015年公司章程修订

2015年11月2日，沃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变

---

更为杨松、张菁和德朴合伙，并修改公司章程。

## 14.2 股份公司的章程

### 14.2.1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订

2016年1月25日，沃美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2016年1月29日，沃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3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

综上，公司设立时的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通过，其制订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14.2.2 股份公司章程的修订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3月25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历次章程修订符合程序要求，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5.1 公司的组织架构

15.1.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5.1.2 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现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

15.1.3 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2 名股东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5.1.4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设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15.1.5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等。

15.1.6 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即总经理领导下分设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综合业务部、操作部、信息技术部、人事行政部。

15.2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5.2.1 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1 月 29 日，沃美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一揽子议案。

15.2.2 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1 月 29 日，沃美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财

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本次董事会选举杨松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杨松为总经理、聘任张菁为副总经理、聘任邱玲为财务总监、聘任谢俊华为董事会秘书。

- (2)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一揽子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 15.2.3 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1) 2016年1月29日，沃美有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思远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已充分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5名董事（包括董事长1名）、3名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4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松

序号	职务	姓名
2	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菁
3	董事	徐宇峰
4	董事	许英武
5	董事	忙建军
6	监事会主席	郭思远
7	监事	黄燕
8	职工代表监事	潘小莉
9	财务总监	邱玲
10	董事会秘书	谢俊华

#### 16.1.1 公司现任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杨松、张菁、徐宇峰、许英武、忙建军，其中杨松为董事长。公司现有董事简历如下：

- (1) 董事长杨松简历详见本部分第 6.1.1 项。
- (2) 董事张菁简历详见本部分第 6.1.2 项。
- (3) 徐宇峰，男，董事，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国际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长荣香港有限公司福州代表处，担任业务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福建中艺国际储运有限公司业务三部，担任经理室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福州康全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 年 2 月始就职于沃美有限；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4) 许英武，男，董事，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成教）广告网络与营销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厦门大华海经贸有限公司，担任进出口部报关员；2003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3

---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担任外代国运部总经理助理；2015 年 3 月始就职于沃美有限，担任厦门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5) 忙建军，男，董事，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运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远洋运输公司，担任货运部运输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鹏城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 年 3 月始就职于沃美有限，担任宁波分公司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16.1.2 公司现任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郭思远、黄燕和潘小莉，其中郭思远、黄燕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潘小莉为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郭思远为监事会选举的监事会主席。公司现有监事简历如下：

- (1) 郭思远，男，监事会主席，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运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龙江船务有限公司，担任船务部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森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4 年 3 月-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远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12 月始就职于沃美有限，担任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2) 黄燕，女，监事，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商务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福建清禄鞋业有限公司生产部；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惠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担任操作部操作员；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厦门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担任操作部操作

---

员；2006年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沃美有限，担任财务部计费；2016年2月始担任公司操作部操作员，同时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3) 潘小莉，女，职工代表监事，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实用英语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香港骏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担任操作部操作员；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厦门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担任操作部操作员；2006年2月始就职于沃美有限，担任操作部操作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16.1.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杨松、副总经理张菁、财务总监邱玲、董事会秘书谢俊华。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 总经理杨松简历详见本部分第 6.1.1 项。
- (2) 副总经理张菁简历详见本部分第 6.1.2 项。
- (3) 邱玲，女，财务总监，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永柏国际货运（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10年8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沃美有限，担任财务部会计；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福建沃德航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办会计；2015年12月始就职于沃美有限，担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4) 谢俊华，男，董事会秘书，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福建康达科教图书中心，担任门市部经理助理；2004年2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福州银德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人事行政专员；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北京世纪奥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行政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福州皓联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人事

---

行政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福州译国译民翻译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13年7月始就职于沃美有限，担任人事行政部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16.1.4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大会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16.1.5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以及其他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与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16.1.6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及简历等背景材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记录，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前述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平台的信息核实，同时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情形。

16.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6.2.1 董事变化情况

- 
- (1)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9日，杨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 (2) 股份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杨松、张菁、徐宇峰、许英武、忙建军，任期三年，自2016年1月29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16.2.2 监事变化情况

- (1)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9日，张菁担任公司监事。
- (2) 股份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郭思远、黄燕，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潘小莉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6年1月29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16.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1)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9日，杨松担任公司总经理。
- (2)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聘任杨松为总经理，聘任张菁为副总经理，聘任邱玲为财务总监，聘任谢俊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2016年1月29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6.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 17.1 公司的税务

### 17.1.1 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取得的，由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闽国地税字 350100784524928 号），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17.1.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 17.1.3 税收优惠

-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点纳税人通过其他代理人，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公司提供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收入享受该优惠政策。
-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

---

纳企业所得税。沃美股份厦门分公司、宁波分公司报告期内为小微企业，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所得享受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 17.1.4 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时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因不涉及需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的要求，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附属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9.2 根据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sup>1</sup>

---

<sup>1</sup>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以及目前中国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现状，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核实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

19.3 根据公司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0.1 劳动用工情况

20.1.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73 人，其中公司本部 36 人，厦门分公司 21 人，宁波分公司 9 人，上海分公司 5 人，深圳分公司 2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正式员工均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

20.1.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为 6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公司本部 36 人，厦门分公司 17 人，宁波分公司 7 人，上海分公司 5 人，深圳分公司 2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根据国家 and 地方规定为 5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公司本部 29 人，厦门分公司 18 人，宁波分公司 6 人，上海分公司 5 人。

20.1.3 根据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部门行政处罚过。

20.1.4 根据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在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公司本部为 29 名员

---

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12,432 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 12%，个人 12%，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20.1.5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公司补缴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各自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滞纳金或者罚款，所有费用将由其个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控股股东杨松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伙忠

林伙忠

经办律师:

吴煜晨

吴煜晨

林晓佳

林晓佳

2016年4月25日